

## 1.8.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上海宁华科技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上海宁华科技有限公司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的2026年公交实时报站设施新增、调整、养护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年公交实时报站设施新增、调整、养护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宁华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人，营业收入为923.907073万元，资产总额为299.607929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上海宁华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15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